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1 月 14 日空運安字第 1095000681 號函第二十次修訂

- 一、依據:本規定依據內政部函頒「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 辦理。
- 二、目的:為規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各類通行工作證之申請核發、收繳、吊扣、註銷及遺失、補發作業,以便於管制各單位人員進入機場在核定之地區內執行工作,與識別身份之用,俾維護機場安全秩序。
- 三、管理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營運安全處,電話:03-2732014。
- 四、通行工作證類別:本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 表如附件一並以版型顏色區分長期證、短期證(含月份工作證及施工證)、臨時證三款。
- 五、機場通行工作證之申請以駐機場之公、民營單位為對象,其有遺失或 不當使用者,除本人應負責任外,該提出申請之單位應負連帶保證責 任。
- 六、各駐機場單位應先將機關或公司印信及主管或負責人印章樣本(以一 式為憑,表格如附件二)送本公司備查,憑以審核後續之各項申領作 業。

七、通行工作證申領程序:

(一)長期證:

- 1.各公、民營企業單位須檢附人員名冊(附件四)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各一份,函送航空警察局辦理安查,經航空警察局查核同意後賦予登查號碼,再由航空警察局將人員名冊等附件函轉本公司審查核發通行工作證。
- 2. 本公司合約廠商須檢附人員名冊(附件四)及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各一份,函送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將相關文件轉航空警察局辦理安查,經航空警察局查核同意後賦予登查號碼,再由航空警察局將人員名冊等附件函復本公司審查核發通行工作證。

- 3. 上述名冊各欄應填註清楚,俾利審核,各單位主管及本公司業 管單位應就所屬員工之實際工作性質及需要嚴加審核,不得作 不實之請領,否則不予核發。名冊應加蓋機關或公司印信及主 管或負責人簽章。
- 4. 新申領通行工作證人員請具冊另案辦理,換發新證時應當場收繳舊證,如舊證遺失,仍依遺失證規定辦理。
- 5. 公務單位申領人員經該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主管於登查號碼欄位簽章核定者。得由申請單位檢附前述附件四、附件五及附件的各一份,逕函本公司審查核發通行工作證。
- 6. 如為外籍人士並應檢附居留證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文件影本。

(二)短期證:申請月份工作證及施工證:

- 1. 一般因臨時性需要,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可申領月份工作證,須檢附月份工作證名冊(附件七)及保證書(附件八), 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六)各一份,函送航空警察局辦理安查,經查核同意後, 再由航空警察局將臨時證名冊等附件函轉本公司審查核發臨 時工作證。
- 2.本公司合約商須檢附月份工作證名冊(附件七)及保證書(附件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各一份,函送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將相關文件轉航空警察局辦理安查,經航空警察局查核同意後,再由航空警察局將臨時證名冊等附件函復本公司審查核發臨時工作證。

- 3. 工程承包商請領施工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須檢附名冊及保證 書詳附件九、十。
- 4. 如為外籍人士並應檢附居留證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文件影本。
- (三)非派駐本機場工作之公務單位人員,因經常性業務需要,請領 <u>本</u>機場通行工作證,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製證, 申請手續比照第(一)項規定。
- (四)新聞媒體記者進入管制區之採訪證,分為常駐機場採訪證(附件十一)、常駐機場代班記者採訪證(附件十一)及臨時採訪證(附件十二)三種,申請程序請參照「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辦理,或逕洽航空警察局。
- (五)申領各類通行工作證,於照、領證前,應先接受本場通行證使 用規定教育訓練,填具承諾書(附件十四),並出示身分證件 供發證單位進行身分確認無誤後,始得為之。
- (六)自安全查核辦理完成日起 60 日內未辦理照證者,取消其申請, 如仍有申領需要應重新辦理申請。

八、通行工作證遺失申請補發手續:

- (一)遺失機場各類通行工作證(含月份工作證、月份施工證、常駐機場採訪證)應即向本公司營運安全處(電話:上班時間03-2732014;下班時間03-2733550及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3-3982177)報備,航空警察局將遺失之通行證,立即於驗證系統工作電腦登錄暫停使用,本公司營運安全處及航空警察局並應即時相互通報確認。如在二十四小時內仍未尋獲者,應呈報其服務單位,並由其主管查明無訛後,再出具遺失證明書二份(附件十三),按規定辦理掛失作廢及補發。
- (二)遺失機場各類通行工作證,如報備掛失手續未辦理前及辦理後, 被他人拾獲冒用,而發生危害機場安全情事,原請證單位及持證 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遺失而重新申請核發各類通行工作證(含月份工作證、施工證、 採訪證)者,每次均應繳納「重新製作手續及工本費」新台幣貳 仟元整,遺失第三次(含)以上者,停止使用人申(借)證權六 個月;臨時證遺失者,適用通行工作證遺失之處理方式辦理。
- 九、(一)機場人員通行工作證(含月份工作證、施工證)、常駐機場採 訪證及常駐機場代班記者採訪證逾期使用、越區使用、轉借他 人使用、不符申請目的使用或其他違規方式使用者,得視其情 節暫停其使用三個月至六個月;暫停使用期間不得借用臨時工 作證、臨時採訪證。
 - (二)機場臨時工作證、臨時採訪證逾期使用、越區使用、轉借他人使用、不符申請目的使用或其他違規方式使用者,得視其情節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停止受理該單位或媒體之申請。
- 十、(一)各單位應於人員因離調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及履約期限 屆滿或終止時,應將本機場人員通行工作證於10日內「全數」 繳回,還予本公司營運安全處註銷。
 - (二)如所屬人員有受限制出境或因案羈押,申請單位應於3日內通報本公司暫停其權限,並於15日內繳回辦理註銷。
 - (三)本公司合約商如有未依規定繳回之情事,依通行工作證遺失方式辦理,每人/次罰以新臺幣貳仟元整;本公司得自應付價款或保證金中扣除;若因而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各單位對於所屬離、調職人員,應負繳回通行證及通報本公司 之責;如未依規定通報及繳回離、調職人員通行證,經查獲得 以遺失證辦理,每人/次罰以該申請單位新臺幣貳仟元整。
 - (五)駐機場各單位所屬人員因離調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應繳回 通行工作證時,為落實通行工作證之收繳,各單位應有通行證 收回繳還之窗口單位及承辦人,負責確認並收回通行工作證, 再繳還本公司辦理註銷。
- 十一、通行工作證使用須知均印載於各類證背面,持證人應切實遵守航

空保安相關規定,違反規定依法辦理,俾共同維護機場安全秩序。

- 十二、長期通行工作證應由請領單位繳交製證工本費,於發證後之次月 憑本公司寄發繳款單繳納;短期證(含月份工作證及施工證)當 場開立繳款單,繳費後始得領證。
- 十三、各請證單位不得為通緝犯、重大不良記錄者進出機場請領通行 證,如有違反由該請證單位及當事人負連帶法律責任。
- 十四、於機場管制區內發現未配戴通行工作證之人員,應提高警覺,並立即通報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3-3982177)處理。
- 十五、為確保機場服務品質及作業安全,凡領有本機場通行工作證之人員,發現任何異常事件,例如:設施設備故障或異常、人員受傷或有違反航空保安規定之情事者,均應立即主動通報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電話:03-2733550)。違反通報義務者,視情節吊扣通行工作證7日至30日。
- 十六、使用本機場通行工作證開啟管制門,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進出,使 用完畢應確認已將管制門關妥。未依規定關門者遭查獲者,本公司 處理方式如下:
- (一)第一次違反規定:通知該所屬單位議處,並得予停止通行證權限7 日。
- (二)一年內第二次違反規定:除通知該所屬單位議處外,並得視情節予停止通行證權限7日至30日。
- (三)一年內第三次違反規定:除通知該所屬單位議處外,並得予停止通 行證權限30日至90日或廢止其通行證。
- 十七、機場工作證經核發後,領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因案羈押偵審中。
 - (二)經民航官署註銷空勤資格者或請證單位革職者。
 - (三)偽變造或冒用空勤服務證、機場工作證者。
 - (四)有走私販運違禁物品事證者。

- (五)在機場煽惑群眾滋事獲有事證者。
- (六)妨害公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 十八、機場工作證經核發後,領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停其使 用一個月至三個月:
 - (一) 違反民航管理法令者。
 - (二)擅自進出航空器影響安全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違禁管制物品、超額幣鈔或未稅物品進出者。
 - (四)從事與職務不符活動,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未經申請核准私自會晤過境旅客者。
 - (六)在機場管制區故意不佩掛工作證。
- 十九、本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

	臺灣	桃園國際機場	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	「區域及適用人員對	照表
通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通 行	1	限通行第一、二航 度 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規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承租之機坪倉庫區。	銀行、史博館、免稅商店及餐飲業者。	地下室碼頭: (1)維護處 公務頭 (2)碼頭 場 貨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り 場 り
工 作	1A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規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承租之機坪倉庫區。	承包第一期航夏、免稅商店 及餐飲業者。	地下室碼頭: 南北貨梯前 緣、貨運電梯
證	1B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規定路 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 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 安檢室、地下室碼頭、承租之 機坪倉庫區。	承包第二期航廈、免稅商店及 餐飲業者。	地下室碼頭: (1)維護處前公 務門 (2)碼頭:南北 貨梯前緣、貨 電梯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適用人員 備註 通行區域說明 通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規 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 地下室碼頭: 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 (1)維護處前公 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地 行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務門 1勤 下行李處理場、機坪區(地下室 免稅商店特定。 (2)碼頭:南北 管制區及機坪區 南北交通道、南北客貨運機 貨梯前緣、 坪、貨運機坪區及其銜接道路 貨運電梯 工 與管制崗哨)、承租之機坪倉庫 品。 作 警衛安全、證照查驗、海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內 關、檢疫、簽證、境管、觀 限通行一、二期航站 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 光、航空公司運務人員及其 查驗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 大廈管制區 他因業務需要經機場公司 譗 地下行李處理場。 管理單位核可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通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內入境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 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承包一期航站設施維護 2A制品 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地┃商、清潔人員。 行 下行李處理場。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內入境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 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 承包二期航站設施維護 工 2B 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地┃商、清潔人員 制區 下行李處理場 作 限通行地下行李處理場、接駁 機坪、活動空橋、修護機坪、 ┃警衛安全、海關、設施維 3 限通行機坪區 滑行道、第一、二航廈地下室 護、航務、機務及地面勤務 譗 南、北交通道、貨運機坪區、 工作人員。 跑道及南、北客貨機坪。

		THOM IN THE WAY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 用 人 員	備註	
通行	3 貨	限通行貨運機坪	限貨運機坪區。	警衛安全、海關、檢疫、航 空公司貨運人員、集散站民 營業者。		
エ	3 環	限通行機坪環場道	限通行各管制哨進入機坪環場道之辦公室。	辦公區位於環場道,無須至 其他區域洽公之工作人員。		
作證	3油	限通行機坪、油庫	限通行南、北客貨機坪、貨運機坪區、修護機坪、接駁機坪、 滑行道、第一、二航廈地下行李處理場及地下室南、北交通道及油庫。	油庫區工作人員。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適用人員 備註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 區 域 說 明 限通行貨運交接區 限通行貨運交接區至管制區線 3庫 至管制區線之間銜 之間銜接道路,不得進入貨運 機場內集散站民營業者。 通 接道路 機坪。 陸側區域: T1 及 T2 入境行 行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陸 警衛安全、證照查驗、海率提領區、入 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 出境證照查驗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關、檢疫、航空公司運務人 區、轉機安檢 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貨 員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經機 室、候機室、 管制區及機坪區 エ 運機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 地下室碼頭、 場公司管理單位核可者。 南、北交通道)及其銜接道路。 地下行李處理 場 作 陸側區域: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陸側區 T1 入境行李提 領區、入出境 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坪、 證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 機場設施維護商、清潔人證照查驗區、 4 A 修護機坪、接駁機坪、貨運機 轉機安檢室、 員。 制區及機坪區 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北 候機室、地下 室碼頭、地下 交通道)及其銜接道路。 行李處理場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適用人員 備註 證類 通行地區 區域說明 通行 陸側區域: 通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陸側區 T2 入境行李提 領區、入出境 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坪、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 機場設施維護商、清潔人 證照查驗區、 4 B 修護機坪、接駁機坪、貨運機 轉機安檢室、 員。 制區及機坪區 行 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 候機室、地下 室碼頭、地下 北交通道)及其銜接道路。 行李處理場 工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陸 陸側區域: 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 T1 及 T2 入境行 作 李提領區、入 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滑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出境證照查驗 行道、貨運站倉庫區、貨運機 機場設施維護商及特定人 4勤 區、轉機安檢 管制區及特定機坪 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 員。 室、候機室、 證 品 地下室碼頭、 北交通道、各管制哨進入機坪 地下行李處理 環場道之辦公室)及其銜接道 場 路。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通行南、北客貨機坪、跑道、 通 滑行道、塔台區、飛航設施區 展航總臺工作人員及設施 5 塔台區 環場道及第一、二航廈地下行Ⅰ維護商。 李處理場。 行 警衛安全、證照查驗、海 工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關、檢疫、機場管理及其他 通行機場所有區域(除塔台) 6 管制區及機坪區 外)。 因業務需要,經機場公司管 理單位核可者。 作 平時限通行機坪區。 證 執行消防設施檢查時,得進入 限通行機坪區及第 6 消 消防隊人員。 一、二航廈管制區 航廈管制區,發生火災時得通 行火警區域。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通 行 工 作	7	機場全區	通行機場所有區域。	一 二 三 四 五	
	急救證	機場全區	限執行醫療作業時通行。	醫護人員使用。	
證	駐場採 訪證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內 陸側區域、至機坪區及第一航 廈屋頂區位須協調航空警察局 同意。	新聞媒體記者。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诵 行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工 外交使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入 駐華外交人員。 管制區 節證 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 作 驗區、轉機安檢室、入出境長 廊。 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通				因公務、航運、施工或 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進出 機場捷運自主管理區及							
行			限通行桃園機場捷運 A1 站自	執行航空保安檢查人員。 註:							
エ	A1	限通行桃園機場捷 運A1站自主管理區	主管理區、A3 站作業區、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地下行李處理場、桃園捷運 A13 站 B2 層行包	本證類各申請單位應敘明工作區域及性質核實申請,由桃園機場公司							
作		及 A3 站作業區。	處理區及其相鄰之B3層自主管 理區。	開放通行權限。領有本 機場通行工作證者,如 因工作需要,經桃園機							
證				場公司同意並設定權限 後,可進入 A1 類證通行 區域,不須再申領 A1 類							
				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備註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臨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 時 份 通行製發各類證適 除 7 類證外,之各類證通行 【運、或其他緊急事故必 工作證 用地區 之區域限月份使用。 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人 通 員。 行 工 依所申領之證類限進出施 施工證 管制區各施工區 施工承包商。 工地點之管制區 譗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適用人員 備註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 明 臨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規 地下室碼頭: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1)本公司維 限通行第一、二航 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 時 護處前公務門 1 廈管制區 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2)碼頭:南北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承 貨梯前緣、貨 通 雷梯 租之機坪倉庫區「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規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 行 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 地下室碼頭: 限通行第一航廈 運、施工或其他緊急事 1 A 南北貨梯前 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 故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 管制區 緣、貨運電梯 區、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 人員。 工 頭、承租之機坪倉庫區。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規定路 地下室碼頭: 作 (1)本公司維護處 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提領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限通行第二航廈 前公務門 1 B 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轉機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2)碼頭:南北貨 管制區 安檢室、地下室碼頭、承租之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梯前緣、貨運電 譗 梯 機坪倉庫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適用人員 備註 通行區域說明 臨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規 定路線至工作地點、入境行李 時 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區、 地下室碼頭: (1)本公司維護處 轉機安檢室、地下室碼頭、地┃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前公務門 1勤 通 下行李處理場、機坪區(地下室 |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 (2)碼頭:南北貨 管制區及機坪區 南北交通道、南北客貨運機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梯前緣、貨運電 梯 坪、貨運機坪區及其銜接道路 行 與管制崗哨)、承租之機坪倉庫 品。 工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內 作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入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管制區 查驗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證 地下行李處理場。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臨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內入境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時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 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 2A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制品 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地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下行李處理場。 通 行 工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內入境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 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驗 2 B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作 制區 區、候機室、轉機安檢室、地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下行李處理場。 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脇 限通行地下行李處理場、接駁 時 機坪、活動空橋、修護機坪、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3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滑行道、第一、二航廈地下室 | 限通行機坪區 南、北交通道、貨運機坪區、 |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通 跑道及南、北客貨機坪。 行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3 貨 限通行貨運機坪 限通行貨運機坪區。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工 限通行南、北客貨機坪、貨運 機坪區、修護機坪、接駁機坪、┃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作 3油 滑行道、第一、二航廈地下行┃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限通行機坪、油庫 李處理場及地下室南、北交通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證 道及油庫。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類別、通行區域及適用人員對照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隉 限通行商務中心外圍車道、D1 時 一般因臨時性載送或陪同 崗哨鐵門及該區域內勤務道、 限通行商務中心及外 3 商證 商務禮遇貴賓前往商務中 花圃停車場、R1216 洗手間、 圍車道 通 心之人員。 主體建築一至三樓內部區域。 行 4 號證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 エ 區陸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貨機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 管制區陸側區域、機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作 貨運機坪區、活動空橋、地下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坪區 室南、北交通道)及其銜接道 路。 證

臨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時通行	4A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航廈管制區陸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坪、 修護機坪、接駁機坪、貨運機 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北 交通道)及其銜接道路。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陸们 行領證轉候室行側 入區照機機碼區境入區 查安室頭處式 全 公
工作證	4B	限通行第二制區陸側 區域、機坪區	限通行第二航廈管制區陸側區 域、機坪區(限通行南、北客貨 機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 貨運機坪區、活動空橋、地下 室南、北交通道)及其銜接道 路。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陸DI2 領證轉候室行圆境入區照機機碼等。查安室頭處大、數檢、、理場處理。以上,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與一個學院,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臨 時 通 行	4勤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管制區及特定機坪 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陸 側區域、機坪區(南、北客貨機 坪、修護機坪、接駁機坪、 持道、貨運站倉庫區、貨運機 坪區、活動空橋、地下室南、 北交通道、各管制哨進入機坪 環場道之辦公室)及其銜接道 路。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陸 T1 李出區室地地場 B T2 入領證轉候室行 區照機機碼率行 医 安安室頭處 大
エ					
作證	4特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管制區及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候 機長廊、客貨停機坪及及指定 之區域。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用人員	備註
臨時通	5	限通行塔台區	通行南、北客貨機坪、跑道、 滑行道、塔台區、飛航設施區 環場道及第一、二航廈地下行 李處理場。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行工	6號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 管制區陸側區域、機 坪區	通行機場所有區域(除塔台外)。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地下室碼頭: (1) 本 公 司 維 護處前公務門 (2)碼頭: 南北 貨梯前緣、貨 電梯
作證	6 消	限通行機坪區及第 一、二航廈管制區	平時限通行機坪區 執行消防設施檢查時,得進入 航廈管制區,發生火災時得通 行火警區域。	一般因臨時性公務、航運、 施工或其他緊急事故必須 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	地下室碼頭: 南北貨梯前緣 、貨運電梯

	證類	通行地區	通行區域說明	適 用 人 員	備註
	臨記採訪證	限通行第一、二航 廈管制區內陸側 區域、至機坪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 內陸側區域、至機坪區及第 一航廈屋頂區位須協調航 空警察局同意。	常駐機場新聞媒體之代	陸T1行區照機機碼李側及下2大量安室與大數人。 查安室頭處區工2 提增區室地地場出區室下下
. 工作證	外交使節證	限通行第一、二航厦管制區	限通行第一、二航廈管制區入 境行李提領區、入出境證照查 驗區、轉機安檢室、入出境長 廊。	駐華外交人員。	

臨時	證類	通	行	地	品	通	行	品	域	說	明	適	用	人	員	備註
时通行工作證	A1	A1 站	自主	管理[及桃園	區、A3 園機場	限管第捷其通理二運相	、A3 廈地 13 站	站作 下行 B B2	F業區 李處 層行	、桃 理場	> 園機場	一般因臨時工或其他是工或其他是	緊急自主	事故管理	必須進出 區及執行	B機場公

備註:

通行工作證區分為:

- 一、1 類證得通行「航廈內管制區規定路線入出至工作地點、轉機安檢室、地下室。
- 二、2 類證得通行陸側「航廈內管制區」。
- 三、3 類證得通行空側「機坪管制區」。
- 四、4 類證得通行陸側、空側「航廈內管制區、機坪區」。
- 五、5 類證得通行空側「塔台管制區」。
- 六、6 號類證得通行陸側、空側「機場所有區域(除塔台外)」。
- 七、7類證得通行陸側、空側「機場所有區域」。
- 八、外交使節證得通行陸側「航廈內管制區」。
- 九、A1 類證得通行「桃園機場捷運 A1 站及 A3 站作業區」。
- 十、月份工作證按通行區域編以各類(1、2、3、4、5、A1)證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十一、月份施工證:各類施工承包商人員於工期內申領,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十二、臨時工作證:當日借用,機場公司之合約商請逕向航空警察局申借,營運安全處審核核蓋安全主管章。
- 十三、臨時工作證背景人像以「臨」字呈現。
- 十四、凡從事拖運盤櫃貨物之航空站地勤業作業人員,得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3號或4號通行證,入出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並以進出口倉與機放快遞倉空間空側20米盤車服務道路為通行區域範圍。航空站地勤業作業人員在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違規用證,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辦理。

附件二

申請	申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證專用印鑑卡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用印處		負責人及	安全主管用印處						

附件三

(全衡) 證人員審		國際機場	民國 年 人簽章	月 日
姓名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號碼	4			
住址	<u>-</u>			
職務	;			
雇用地點	5			
航警局 審核				
備 考(申請單位 請填申請證 類)	_			

(全衡) 人員名冊	申領桃園	國際機場工	華 民 國 年 管 簽 章	月 日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號碼				
工作地區				
主要工作簡述				
申請證類				
登 查 號 碼				
業審查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司通 行 證 號				
航 警 局審 查 意 見				
照片(由機場 公司照證者 免附)				
備考: 公務單位由 政風部門於 登查號碼欄 位簽章				

附件五

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通行證保安認知規定事項

- 一、 桃園國際機場通行證為桃園國際機場各單位員工通行管制區之憑證。
- 二、 在機場工作時間應經常佩掛,並須接受警衛查驗,出機場後,應妥慎收存保管。
- 三、 員工進出管制區時,應接受航空警察局執行安全檢查,且不得攜帶危安(險)物品 進入管制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放行條並接 受航空警察局執行安全檢查無誤後方能攜帶進出管制區;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 效控管,以防範非經授權人員取得。
- 四、 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 五、 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
- 六、 不得逾期、越區、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
- 七、 遺失通行證應即報警查處,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 八、 領用通行證人員因離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應立即交還服務單位繳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安全處註銷。
- 九、 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帶機場通行證,或越區用證之人員應立即 通知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398-2177)。
- 十、 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398-2177)。
- 十一、 管制區內作業車輛、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 十二、 經授權可使用登機門禁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非工作需要不得開啟登機門,亦不得開啟供他人使用。
- (二)使用登機門禁時,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乘客管制區、機坪或航機。
- (三)使用完畢應確認登機門已上鎖控管。

以上保安認知規定經簽名人詳閱已充分瞭解,並於下表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訓練日期	簽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以上航空保安認知規定均已詳閱,請填註表列資料並簽名,始完成航空保安認知訓練。

附件六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 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機構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二、蒐集目的:供辦理桃園機場通行工作證之作業之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 2.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1. 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之機構。
 - 2.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四)方式:1.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 2.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3.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五、當事人權利:

- (一)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制本、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二) 若有其他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洽詢至本公司營運安全處,電話: 03-2732014;

電子郵件: permit. service@mail. taoyuan-airport. com

六、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與本公司者,將可能無法核發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

七、本聲明書如有修訂,將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或由您提供之聯絡方式通知您。

<u> </u>	4 /1	日 /- /	月沙叮	717 -22-	这个公司码先	五日 次田心	及仍一等治力	212011	
16 P.F.	四四	/>-	पर्का	150	1.1 <i>b</i> r	스네스 O Ho	rt n		司意書並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姓名	訓練日期	簽 名	門思捉	供個資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_							

(全)	領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年		月	日
臨	時			人	員	名	册				王	官	簽	草		ı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月																
統	一 約	身份编登	已或															
住			址															
申請工作	用說		途明															
作證	證		類															
場	番(管 單查 意	、見															
公司	營選審	重安全查 意	企處 : 見															
为几	-	警意	归															
公		由概證																
合			計		Ę	<u> </u>												

申請臨時工作證保證書

本公司 等 員申請 月份機場臨時工作證,上列 人員在機場工作時期內,絕對遵守主管機關一切管制規定,如有違反 規定或發生不法情事或意外事件,概由本公司具保證書人負一切法律 責任。

具保單位負責人

簽章

具保單位安全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街年證		月	領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民簽	年	,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年	丰月	日														
統	一為	身號登號	或														
住			址														
施		上地	田田														
工證	證		類														
場		管單意															
公司	營運審 3	安全意意	虚處見														
航審	查	善意	局見														
公司		由機證															
合			計			員	į				ı						

申請施工證保證書

本公司承包桃園國際機場 工程申領 等 名(如 附名冊) 月份機場臨時施工證,該等人員在工程施工期間,絕 對遵守主管機關一切管制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生其他及意外事 件,概由本公司具保證書人負一切法律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具保單位:

負責人: 簽章

住 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用機場	常駐(代班)記者採訪證申記	清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	正本		
X X 4	副本		
	名稱	聯絡人姓名	
単 位 	地址	聯絡電話	
採訪事由		受訪對象	
採 訪 起訖時間		攜帶器材	
採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訪			
人			
員			
採訪			
附 件			
起 採 訪 人 員 所 時 採 訪 人 員 所	年月日時分起年月日時分訖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受訪對象 攜帶器材 國民身分證	住居所

附註:

- 一、 申請機場採訪地區以進入管制區為範圍,非管制區不必申請。
- 二、 採訪時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有妨礙安全情事。
- 三、 不得妨礙機場之正常作業及旅運流程。
- 四、 安全檢查作業區及設施不得攝影。
- 五、 欲赴塔台攝影,請先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
- 六、使用機場電源,應先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申請獲准,並請其派員指導,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七、 航空警察局承辦科聯絡電話:03-3982828;傳真電話:03-3834003。

民	用機	場	記者	臨時	採訪	方證申	請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	文	者	正本							
-		-	副本							
申		請	名稱					聯絡人姓名		
單		位	地址	_				聯絡電話		_
採	訪事	由						受訪對象		
採起	訖時	訪問			月 月 月 日	•		攜帶器材		
	採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訪									
	人									
	員									
採		訪				.l		1		
區		域								
	附件									
						((申請單位&	及負責人簽章)		

附註:

- 一、本申請表請於採訪二十四小時前,以正本送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副本分送相關之航空站(經營人)。
- 二、申請機場採訪地區以進入管制區為範圍,非管制區不必申請。
- 三、採訪時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有妨礙安全情事。
- 四、不得妨礙機場之正常作業及旅運流程。
- 五、安全檢查作業區及設施不得攝影。
- 六、欲赴塔台攝影,請先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
- 七、使用機場電源,應先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申請獲准,並請其派員指導,以免發生意 外事故。
- 八、航空警察局承辦科聯絡電話:03-3982828;傳真電話:03-3834003。

機場通行(工作)證遺失證明書

本單位員工 不慎於 年 月 日 時 分在 地區遺失桃園國際機場 類 號工作證壹枚, 經查屬實無訛,特此證明,並請作廢註銷。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政風單位或 : 簽章 安全主管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十四

桃園國際機場通行證使用規定教育訓練承諾書

本人服務於	機關(公司),接受桃園國際機場通
行證使用規定教育訓練後	, 已詳閱並瞭解下列規定:

- 1. 禁止走私販運違禁物品。
- 2. 禁止購買出入境所有免稅商品。
- 3. 禁止擅自進出航空器。
- 4. 禁止攜帶違禁管制物品、超額幣鈔或未稅物品進出。
- 5. 禁止從事與職務不符活動。
- 6. 禁止未經申請核准私自會晤過境旅客。
- 7. 禁止違反各類證卡通行區域規定。
- 8. 在機場管制區應於胸前明顯處全程佩掛通行證。
- 9. 於知悉本人或他人遭限制出境之刑事或行政處分者,應自行 或協助繳回通行證
- 10. 凡領有本機場通行工作證之人員,發現任何異常事件,例如:設施設備故障或異常、人員受傷或有違反航空保安規定之情事者,均應立即主動通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電話:03-2733550。違反通報義務者,視情節處以吊扣通行工作證7日至30日。
- 11. 使用本機場通行工作證開啟管制門,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進出,使用完畢應確認已將管制門關妥。未依規定關門者,除依規定予以停權或廢證,如有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4規定之情形,並得處申請單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人願確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上述規定,特立此承諾書。

承諾	5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